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,796,24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38.98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31.7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62,839,003.86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2 日